

(上接A10版)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91.667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566.6682万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果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甲方创新投将进行跟投,具体跟投比例及方式详见“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5833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483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20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 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9.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管理,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当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fkf.shyhsc.com)在线提交申购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1年1月8日 (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购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1年1月9日 (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购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1年1月12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购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截止)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
| T-3日 2021年1月13日 (周五) |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
| T-2日 2021年1月14日 (周六)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2021年1月15日 (周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2021年1月18日 (周一) |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
| T+1日 2021年1月19日 (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1年1月20日 (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 2021年1月1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阶段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若本次发行定价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发行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当按照孰低比例≤10%、≤20%、>20%的不同情形在网上申购前至至少五个工作日发行一次,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子公司将进行跟投,并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前完成缴款。

6.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8日(T-6日)至2021年1月1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包含《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7.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月14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8. 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任何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发行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5833万股,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1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9.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申购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甲方创新投。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创新投将进行跟投。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甲方创新投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创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拟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取得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甲方创新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如甲方创新投未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销售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发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fkf.shyhsc.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行为合法合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违约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询价的数据为优。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其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报名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fkf.shyhsc.com),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完成网上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调查,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药易购—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一)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该文件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①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②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本“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二)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减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扫描件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6日(T-8日)账户总资产资产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加盖公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至2021年1月6日(T-8日))加盖公章)。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④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确保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原件。网下投资者需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应确保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工作人员在2021年1月12日(T-4日)9:30至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投资者电话,号码为010-88058885,88085943。

三、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⑤委托他人报价;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⑦无真实申购意愿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虚报或抬高价格;

⑨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⑩无合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⑪未定合理定价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⑫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⑭ 虚报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

⑮ 披露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足额佣金;

⑯ 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⑰ 违反网下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1月13日(T-3日) 0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指定包含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完整对象信息、报价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当日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 经深交所不发布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行为合法合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违约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询价的数据为优。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其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报名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fkf.shyhsc.com),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完成网上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调查,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月12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药易购—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一)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该文件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①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②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本“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二)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减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扫描件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6日(T-8日)账户总资产资产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加盖公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至2021年1月6日(T-8日))加盖公章)。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